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述国	董事、副总经理	8.47	1.17%	0.02%
陆春	董事、副总经理	8.47	1.17%	0.02%
伍锦贤	副总经理	8.47	1.17%	0.02%
李晓晟	副总经理	6.77	0.93%	0.01%
王楠	财务总监	6.00	0.83%	0.01%
严帅	董事会秘书	4.70	0.65%	0.01%
张娟	董事	4.50	0.62%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2 人）		579.09	79.71%	1.09%
预留部分		100.00	13.77%	0.19%
合计		726.47	10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 530,095,121 股计算；

5、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